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A LE GR H LDI G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2022年4月26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9
宣派末期股息 .....	10
股東週年大會 .....	10
推薦建議 .....	10
責任聲明 .....	10
一般資料 .....	11
附錄一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6樓漢口廳II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宣派股息」	指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6港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在2021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2021年6月1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在2021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2021年6月1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4日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LESSO** 联塑

CHI A LE GR H LDI G LIMITED

XXXXL XX XXXXXX

XXXXXXXXXX

■128■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主席)  
左滿倫先生(行政總裁)  
左笑萍女士  
賴志強先生  
孔兆聰先生  
陳國南先生  
林少全博士  
黃貴榮先生  
羅建峰先生  
林德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豪先生  
蘭芳女士  
陶志剛博士  
鄭迪舜先生  
呂建東女士

Company Name  
e, P.O. Box 902  
n, KY1-1103  
ds

業地點：

##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c)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d)建議重選退任董事；(e)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f)宣派股息。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除其他事項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現有發行授權與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銷或修訂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d)及6B(c)項決議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6A(a)、(b)、(c)及(e)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3,102,418,400股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的新一般授權及第6B(a)、(b)及(d)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所給予的權力時。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作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第6A項決議案項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該一般授權當中。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董事會函件

- (b) 鄭迪舜先生為董事會效力逾3年。於此期間，彼從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目前為(i) Magnum O

## 董事會函件

民營企業家」。黃先生自2018年起任佛山市順德區龍江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黃先生乃左笑萍女士的配偶及左滿倫先生的姐夫。黃先生為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西溪發展有限公司及New Fortune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信託的創辦人。

黃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由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2,124,793,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8.49%。

孔兆聰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監事職務。孔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國內銷售工作，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孔先生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生產管理及銷售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孔先生於1993年3月至1999年1月擔任佛山市東建塑料廠的廠長，並於1999年1月至1999年11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的生產部經理。

孔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孔先生與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均由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孔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林少全博士，4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林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海外銷售工作。林博士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林博士於2002年7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研發及海外銷售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林博士現任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WIJK Public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WIJK)執行董事。林博士多年來曾獲多個獎項，包括於2006年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林博士於2002年6月在中山大學取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博士學位。

## 董事會函件

林博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林博士與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均由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博士的酬金約為每年2,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豪先生，48歲，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2年以來，王先生一直在香港高等法院擔任大律師，專責處理民事及刑事訴訟。王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王先生於1997年8月在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2年7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王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王先生的任期由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王先生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王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鄭迪舜先生，52歲，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目前為(i) Magnum Opus Acquisition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OPA.U)的獨立董事；及(ii)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的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

在此之前，鄭先生自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任職於摩根大通。於1995年12月，彼獲晉升為環球市場部TCRM專家。於1996年3月至2000年6月間，鄭先生於紐約銀行香港分行證券借貸部任職。自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鄭先生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股權資本市場分部助理副總裁。於2002年8月，鄭先生加入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並在投資銀行部效力，直至2005年10月止，當時為高級副總裁。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10月，鄭先生曾先後於三



###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6港仙。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向2022年7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6樓漢口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授出此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上文(i)的授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i)宣派股息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 董事會函件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聯慕礎康園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02,418,4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截至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購回最多310,241,840股股份。

##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實施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水平比較而言)。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最低 成交價 港元
<b>2021年</b>		
4月	20.30	16.42
5月	20.35	17.10
6月	20.98	18.15
7月	19.08	14.12
8月	17.29	13.39
9月	16.20	11.96
10月	13.36	11.40
11月	12.40	10.78
12月	13.20	10.24
<b>2022年</b>		
1月	16.42	11.12
2月	14.64	11.64
3月	12.42	8.27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38	8.73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

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購回提呈。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擁有合共2,132,507,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8.74%。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減少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6.37%。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須就上述持股量增加而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購回提呈。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不曾在聯交所或其他場所購回任何股份。

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更改)
封面頁	《公司法》(於2009年經修訂)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標題	《公司法》(於2009年經修訂)(法例第22章)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大綱的更改)
1	該公司的名稱是 <del>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del>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是 <del>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del> 的辦事處— PO Box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大綱的更改)
4	<p>除《公司法》(於2009年經修訂)中禁止或限制之外，公司應享有全部的權力和權限實現任何目的，而該等目的未有根據《公司法》(於2009年經修訂)第7(4)條的規定受任何法律禁止，可以隨時並且在所有時候享有並能夠行使任何自然人或公司在世界任何地方享有並能行使的任何和全部權力，不管是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公司為實現其目的而認為需要的其他身份以及公司認為附帶的、有利的或隨之而來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但不因此限於上述一般性前提下，對本組織大綱以及公司章程進行任何認為需要的或以公司章程中所述的簡便方式進行的任何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動或事項的權力：支付發起、組織和設立公司所招致及附帶引起的全部費用；在任何其他法司法轄區為公司在註冊以便經營業務；出售、出租或處置公司的任何財產；提取、開具、接受、背書、折價、簽署及發行承付票、債權證券、債權股證、貸款、貸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滙票、提貨單、保單或其他可兌付或可轉讓票據；貸款或出借其他資產並作保證人；以業務或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資產作抵押以借款或融資，包括未催繳資本和不作抵押借款或融資；以董事決定的方式用公司現金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公司業務套現或獲取其他對價；向公司成員分發實物資產；就意見徵詢、公司資產的管理和託管、公司股跟有關人員訂立合同；慈善或公益捐贈；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其家屬支付長俸或退職金或其他現金或實物福利；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及開展公司或董事認為與上述業務有關且公司能輕易獲得、交易、經營、執行或處理並對公司有利或有用的貿易或業務及所有這類一般行動和事項，惟公司只經營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需經許可而公司已按法律規定取得特許的業務。</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	<p>剔除表A</p> <p>《公司法》附表一表A的規例並不適用於公司。</p>
2.2	<p>除非題材或內容不相符，否則在細則中各詞彙的含義如下：</p> <p>《公司法》或《法例》 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於2009年經修訂)(第22章)以及該法例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訂並在當時生效的法例，包括所有其他收納在內或取替的法例。</p> <p>《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p> <p>「公司」 指 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u>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u>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p>「股息」 指《法例》容許的紅利股息和宣派均歸類為股息。</p> <p>「電子」 具《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定義。</p> <p>《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的。</p> <p>《交交樣等 危囍嗤齣鱒粟 ^蛻樺 自蟠芴梟 羊膏 媯 葶苈 集</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3.4 如何變更 各類股份的 權利 附件3 r.6(2) App 13B部 r.2(1)r.15	<p>倘於任何時間，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法例》的條文，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至少四分之三之投票權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其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認許下，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每次另行召開之大會(包括延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為一人或合共有關會議當日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的人士(或由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p>
3.6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3.8 贖回	在《法例》及公司的組織大綱的規定下，以及不損害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的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權之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訂明，公司或持有人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贖回該等股份，包括以資本支付。
3.9 附件3 r.8(1)(2)	若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凡非經由市場或招標方式均應設訂最高價，若是經由招標購買，則必需由所有股東競投。
3.12 由董事會 處置的股份	在《法例》及在組織大綱以及有關新股份(不管是否構成原來股本的一部份或屬於新增股本)的相關細則的規定下，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其所定的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股份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3.13 公司可以 支付佣金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無論絕對或有條件)公司任何股份，惟須履行及遵守《法例》，每宗認購付的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4.1 股份登記冊 附件3 r.1(1)	董事會必須在開曼群島不備 <del>及</del> 總辦事處設於 凝假 痛酸 歎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4.7 <u>附件3</u> <u>r.20</u>	只要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發佈公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發送通知採用的電子媒體進行的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通知，給予十四天通知便可以按照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條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4.9 股份股票 附件3 r.1(1)	<p>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人士，於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後(或在發行條件指定的他時間內)在《法例》或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指定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繳股票，或倘股東作出要求下，(倘配發或過戶的股份數量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倘為股份過戶)，則在繳付相等於證券交易所不時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決定的須繳交的款額，有關款額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低款額後，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如有)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數倍數數目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一張或多張股票。所有股票均須親身送交有權收取的股東身覆向</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5.1 公司的 留置權 附件3 r.1(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公司對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公司支付全部債務或責任(無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於向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屆滿,且即使該等債務或責任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未繳足股款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
6.13 預繳催繳 款項 附件3 r.3(1)	<del>董事會</del> 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價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2.1 召開週年 股東大會時 附件13-B部 r.3(3) r.4(2) 附件3 r.14(1)	除年內的任何其他大會外，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年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2.4 <u>會議通知書</u> <u>附件13B部</u> <u>附件3</u> <u>r.14(2)</u>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和任何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特別股東大會應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別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應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知書須不包括送達當天或視為已送達的當天及發出的當天，並須註明開會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若還會討論特別事項(細則第13.1條所規定)，則須註明該等事項的一般性質。須在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召開週年大會，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通知書須指明擬提案為特別決議案一事。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均須發送予核數師和所有股東，除了本章程註明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款規定其無權接收公司這類通知書的股東除外。</p>
12.5 <u>附件3</u> <u>r.14(2)</u>	<p>儘管公司會議在不足本細則第12.4條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有足夠通知下召開：</p> <p>(a) 若是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其代表；及</p> <p>(b) 若是其他會議，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共同持有<u>所有與會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但其必須大多數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不少於百份之九十五之面值。</u></p>
12.6 <u>附件3</u> <u>r.14(3)</u>	<p>每份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書均須以合理及顯著的方式列載聲明，說明有權出席、<u>發言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替代他出席、發言並投票，該代表不一定要是公司的股東。</u></p>
12.9	<p><u>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步、即時互相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出席。</u></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3.4A	<p>(a) 為避免疑問，當股東能夠在會上向所有與會人士傳達其對會議事務的任何資料或意見時，該股東被視為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p> <p>(b)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以使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能夠在會上行使其權利(包括發言權)。</p>
13.6 必需以股數 投票方式 表決 附件13-B部 r.2(3)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4.1 股東投票 附件3 r.14(3)	<p>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於任何全體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時，(a) 每名親身出席(如屬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發言權，(b) 在舉手表決舉手時，該股東應將手內 按 鈕 銷? 司</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4.8 代表 Ann-n rtpp-Til-B部 r.2(2) 附件3 r.18	凡有權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需是個別人士)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這種受委代表跟股東同樣有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投票可以由股東親身或通過代表進行。代表不需要是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量之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會議)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
14.9 必需以書面 文據委任 代表 附件3r.11(2) r.18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受權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14.10 委任代表 權力之送達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若董事會規定)，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件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延會舉行或投票表決進行(視乎情況)或任何附有該等通知書的文件中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大會以股數投票通知書或任何延會通知書註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視乎情況))。若表決是在會議日期或延會之後進行，則須在指定開會表決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大會主席在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接獲委任人確定委任文據已簽妥並正送遞公司，可以酌情指令視代表委任文據已經送達。代表委任文件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便失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或於進行有關以股數投票投票表決時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14.11 委任文據 表格 附件3 r.11(1)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為指定會議而作出，必須採用上市規則不時批准之表格，惟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之每項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或指示有衝突下，代表可就每項決議行使酌情權)。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4.14 法團 結算 所由代表 代其在會議 中行事 附件13-B部 r-2(2) 附件3 r.18	<p>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的決議案或其他管治機構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法團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會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p>
14.15 附件13-B部 r.6 附件3 r.19	<p>儘管本章程另有其他規定，若股東是認可結算所(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或其代名人)是股東，則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代表，彼(等)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享有與公司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會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職銜證明文件、授權公證文件及 或進一步證據，以確立其已獲如此正式授權。，並根據本條獲此授權的人士應</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6.3 股東大會 增加或減少 董事人數的 權力	<p>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增減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兩人在不違反本章程和《法例》之規定下，公司可隨時委任或罷免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補董事。獲委任的董事將繼續擔任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資格選舉連任。</p>
16.4 若推薦候選人須作出的通知 附件3 r.4(4)r.4(5)	<p>除非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格</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6.14 附件13-B部 r.5(4)	凡向公司任何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規定享有者)，均須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6.18 董事甚麼時候要離職 附件13-B部 r.5(1)	<p>董事須於下列情況離職：</p> <p>(a) 其向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辭任職務；</p> <p>(b) 若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或高級人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病或無能力管理自己的事務而頒令，董事會因而決議要他離職；</p>
16.19 董事可跟公司訂約 B部附件13 r.5(3)	<p>董事或推薦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公司訂約而遭免職；該等合約或由公司或代表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為股東或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上述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所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溢利向公司呈報，惟該董事當時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存有權益關係，則須於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即將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公司訂約而遭免職；該等合約或由公司或代表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為股東或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上述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所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溢利向公司呈報，惟該董事當時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存有權益關係，則須在切實可行之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別或一般通知書表明基於通知書列明的事實，他被認為跟任何公司其後可能會訂立的合約有利益關係。</p>
16.22 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時不投票 附件3 r.4.(1)。  董事就某些事項不能投票 附件3註1	<p>董事無權就董事會有關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他或他的聯繫方有重大有利益關係的其他提建議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若他投票，他的票不會被計算(他也不會被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但此禁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p> <p>(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方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借出款項或招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或</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8.1 公司賦予 董事會的一 般權力	在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9.1至19.3條所賦予之權力之規限下，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法規、本章程及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且與《法例》或細則並無抵觸的規例條文(惟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進行可由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事項和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未在此或《法例》細則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公司行使或進行。
18.3 附件3-B部 r.5(2)	除非根據在本章程採納當天生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所批准，(猶如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若《公司法》批准，否則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21.1 秘書的委任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如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法例》或本章程規定或授權須由秘書履行或對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履行或對其作出(或由其無助或對其按行委任)及則須按任事會可或會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23.1 資本化的 權力	<p>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當時列入公司儲備賬目或基金或列入盈虧賬戶或其他可供宣派的款項之全部或部分(毋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股息)及方式為動用該些款項向各位在派息時有權收息的股東以相同比率宣派，條件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但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金額，或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帳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之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其他方式進行。董事會必須執行該決議，但就本細則而言，只會利用股份溢價賬戶、股本贖回儲備和任何未變現盈利的儲備或基金，僅可用作繳足將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或到期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或公司未足繳證券的應付款，惟須時刻遵守《法例》。</p>
24.1 股息宣派權	<p>在不違反《法例》和本章程下，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p>
24.12 股份溢價與 儲備	<p>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不時將相等於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所獲支付的溢價款或價值的款項存入該賬戶。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方式處理股份溢價賬。公司會時刻遵行《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24.19 實物股息	<p>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便可指令透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分派任何股息，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法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分派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權宜之計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分派權利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之利一撥歸公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如認為合宜，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信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該等委任將是有效的。若有需要，可以根據《法例》的規定遞交合約，董事會可以委任任何人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簽署合約，該項委任會有效力。</p>
24.24 附件3 r.13(1)息	<p>若支票或股息連續兩次沒有兌現，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被退回未能送付後，公司也可行使權利，停止發送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單 z z z z z z 發</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27 年度申報表 及提交文件	年度申報表及提交文件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作出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所需呈報。
28.1 必需備存 賬目 附件13-B部 B-r.4(1)	董事會須遵照《法例》促致備存所需的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展示與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務。
28.2 在那裏備存 賬目	賬簿會備存在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備存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必須隨時供董事查閱。
28.3 供股東查閱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何時何地、按何種條件或規則將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一項向股東(公司高級人員以外者)公開供其查閱，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公司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由《法例》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或獲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中授權。
28.4 年度損益賬 及資產負債 表 附件13-B部 r.4(2)	董事會須在第一次週年股東大會起促致擬備年度損益賬，並在每年的週年股東大會中提交公司股東省覽。若是第一份帳目，帳目涉及的期間必需是自公司註冊成立開始，若屬其他情況則須由上一次審計開始，並須連同公司損益賬截至日的資產負債表和董事報告，交代公司在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損益以及公司截至該期間結束時的業務狀況。另外，必需根據細則29.1條的規定擬備一份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報告和賬目。
28.5 向股東呈 送交董事 年度報告和 資產負債表 等等。 附件13-B部 r.3(3)r.5	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公司股東省覽的文件副本必需在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不少於二十一天，以本章程細則所指明公司送達通知書的方式送交予每位公司股東和每位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惟公司無須向公司不知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向多於一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送交該些文件。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28.6	<p>在本章程容許的程度下及在遵照本章程、《法例》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取得所需同意(如有)，如公司以本章程和法例不禁止的方式，在週年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任何股東及公司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撮錄自公司週年賬目的財務摘要連同董事報告和有關該些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本章程、《法例》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和規例規定的形式和應含資料)，而非所有提呈周年大會的文件副本，則公司可被視為已經對該等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履行細則28.5條項下的責任；惟有權獲得公司週年賬目、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通知書向公司要求除向他送交財務摘要之外還送交一份完整的公司週年賬目打印本連同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p>
29.1 核數師 附件13-B部 r.4(2)	<p>核數師須審核該公司喬海這器輻 告樞閉珣空喬</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p>29.2 核數師的 委任和酬金 附件3 r.17</p>	<p>在每年的任何週年股東大會或後續特別股東大會上，公司股東應  <del>透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須在任何週年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del> <span style="float: right;">脊燻燻焜 燻燻燻</span></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30.4 香港以外的 股東 附錄3 r.7(2)	<p>股東有權要通知書送達至他在香港的任何地址。任何股東若沒有以書面按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向公司確認可以電子方式收取或提供公司向其作出或發出通知書及文件，並且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者，可以書面將其在香港的地址知會公司，作為送達通知書用途的註冊地址。在香港沒有註冊地址的股東會被視為已從原已張貼在轉讓處二十四小時的通告獲得通知，該股東會被視為於通告初次張貼的翌日起已接獲通知。惟在不影響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禁止公司向任何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發送或通知書及其他文件，或賦予公司權利不向其送交公司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p>
32.1 清盤後分配 實物資產的 權力 附件3 r.21	<p>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公司自動清盤。</p> <p>倘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受監管或是法院命令之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及《法例》規定的其他批准下，可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類的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的財產定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分配。清盤人可在獲清存一數項財以公</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ESSO 联塑**

CHI A LE GR H LDI G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6樓漢口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特此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依據以下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數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並按其當時持有該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在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特此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而增加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本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二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於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2年4月26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a)彼於緊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近期外遊紀錄」); (b) 彼是否根據香港政府任何隔離規定而需要接受隔離; 及(c)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 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或被要求即時離開會場。
  - 為配合香港政府的指引,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限制大會出席人數, 以避免過度擠逼。
  - 概不向大會與會者提供茶點及飲料。
7.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預防措施, 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或被要求即時離開大會會場。本公司保留權利根據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及 或香港政府不時實施或建議的其他安全及社交距離措施, 限制到場人數或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 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 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以於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8. 鑒於各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傳播而實施的出行限制, 若干董事可透過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9.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發展情況, 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 並可能進一步就該等措施刊發公告(如適當)。
  10. 如本公司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 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 或有任何事情須與董事會溝通, 歡迎將該等疑問或事情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lesso.com。
  11. 本公司敬請所有股東理解及合作, 以盡量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於本通告日期, 執行董虞暎期